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7696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11.0852 亿元	5 年	AAA

评级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1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4	
指示评级				aa ⁺
个体调整因素				--
个体信用等级				aa ⁺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				+2
评级结果				AAA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李颖 王治 陈佳琪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作为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欧亚大通道”的节点，内蒙古自治区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未来有望持续获得中央政府政策及资金等多方面的支持。
2.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经济增速有所波动。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波动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持续下降。
4.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基础数据: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359.8	20514.2	23159.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0.2	6.3	4.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72185	85422	96474
三次产业结构	11.7:39.6:48.8	10.8:45.7:43.5	11.5:48.5:40.0
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7	9.5	1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760.45	5060.30	4971.4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51.63	1235.60	1523.60
城镇化率(%)	67.48	68.20	68.60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497	34108	359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2051.20	2349.95	2824.39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457.76	1671.05	2134.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0.40	14.56	20.19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046.27	2962.25	3348.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6744.41	7207.71	8087.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270.16	5239.57	5887.70
财政自给率(%)	38.92	44.85	47.9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656.43	504.92	407.68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5753.90	5817.12	6580.94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8269.04	8896.75	9339.8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8954.21	9498.20	9979.20
地方政府负债率(%)	47.63	43.37	40.33
地方政府债务率(%)	143.71	152.94	141.92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

资料来源: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内蒙古自治区2020-2021年决算、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3/07/17	李颖 王治 陈佳琪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2/01/17	李颖 陈婷 陈佳琪 何泰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可通过报告链接查阅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地处中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 8 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 4200 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2.3%；行政区划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共辖 9 个地级市、3 个盟，合计 1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首府为呼和浩特市。截至 2022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人口 2401.17 万人。

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17359.8 亿元、20514.2 亿元和 23159.0 亿元。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现任领导：党委书记孙绍骋，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2023 年一季度，宏观政策以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两会”决策部署为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政策总基调，聚焦于继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健全 REITs 市场功能、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推动经济运行稳步恢复。

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举措靠前发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国民经济企稳回升。经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8.5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5%，增速较上年四季度回升 1.6 个百分点。从生产端来看，前期受到较大制约的服务业强劲复苏，改善幅度大于工业生产；从需求端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平稳增长，消费大幅改善，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加强，内需对经济增长形成有效支撑。信

用环境方面，社融规模超预期扩张，信贷结构有所好转，但居民融资需求仍偏弱，同时企业债券融资节奏同比有所放缓。利率方面，资金利率中枢显著抬升，流动性总体偏紧；债券市场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展望未来，宏观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同时积极扩大就业，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而在美欧紧缩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存的背景下，外需放缓叠加基数抬升的影响，中国出口增速或将回落，但消费仍有进一步恢复的空间，投资在政策的支撑下稳定增长态势有望延续，内需将成为驱动中国经济继续修复的主要动力。总体来看，当前积极因素增多，经济增长有望延续回升态势，全年实现 5% 增长目标的基础更加坚实。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3 年一季度）》](#)。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东西长约 2400 公里，南北最大跨度 1700 多公里，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横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内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甘肃 8 省区相邻，外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边境线 4200 多公里。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我国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发现新矿物最多的省区，包头白云鄂博矿山是世界上最大的稀土矿山。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 133 种（含亚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为 126 种。

内蒙古自治区有 103 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十位，其中有 47 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前三位，煤炭、铅、锌、银、稀土等 20 种矿产的保有资源量居全国第一位。据统计，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生产原煤 11.7 亿吨，同比增长 10.1%。根据行业调度，2022 年，中央所属煤炭企业生产原煤 5.26 亿吨，同比增长 6.05%。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原煤 2.99 亿吨，同比增长 4.1%；区外国企生产原煤 1.39 亿吨，同比增长 17.11%；区属国企生产原煤 596.51 万吨，同比减少 0.66%。内蒙古自治区作为资源大省，形成了以能源为主导的工业体系，煤炭主导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基础、资源及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截至 2022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铁路营业里程达 1.48 万公里，居全国第一。“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共完成铁路货运量 38.6 亿吨，铁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37% 和 57.4%，铁路在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中起到主力作用。同期，内蒙古自治区铁路完成客运量 2.5 亿人，铁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36.9% 和 63.4%，铁路承担中长途运输任务的比重逐年提高；公路货运量为 65.8 亿吨，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63.9% 和 42.6%；公路客运量 3.7 亿人，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占全社会的比重分别为 54.6% 和 36.6%。“十三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民航客运量 5800 万人，货运量为 15.4 万吨。

经济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将能源、冶金建材、农畜产品加工、化工、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确立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六大特色优势产业。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1%。38 个行业大类中，25 个行业实现增长。“六大支柱”产业中，能源工业、冶金建材工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7.6%、10.3% 和 43.3%，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6.9 个百分点，支柱产业拉动作用明显。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

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9%，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 33.6%。工业新产品中，单晶硅、多晶硅、稀土化合物产量分别达到 41.2 万吨、13.9 万吨和 10.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5.7%、108.7% 和 22.7%。规模以上原煤产量 11.7 亿吨，同比增长 10.1%；发电量 644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能源保供稳定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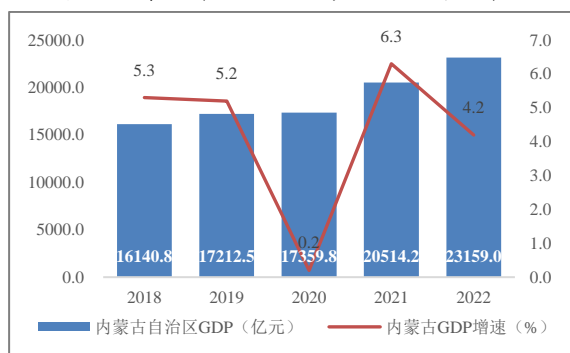
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在科技教育和生态环境具有相对优势。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 家，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55 家，并持续支持和培育自治区乳品科学与技术工程重点实验室、自治区中医药（蒙医药）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拥有 54 所普通高等学校，其中，普通本科院校 17 所（包含 1 所独立学院），普通高职（专科）院校 37 所。内蒙古自治区是祖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森林资源相对丰富的省区之一。据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次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内蒙古自治区森林面积 0.26 亿公顷，居全国第一位，森林覆盖率 22.1%；人工林面积 600 万公顷，居全国第三位；森林蓄积 15.27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五位。（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清查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

政策支持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横跨“三北”、外接俄蒙、内连八省区，是我国“北开南联、东进西出”的重要枢纽，具有陆海联运的优越条件。2003 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规划，致力于推动东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五盟市依靠内生发展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2011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同时，作为国家向北开放的桥头堡、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组成部分、“欧亚大通道”的节点，内蒙古自治区发挥着国家向北开放重要窗口的作用，国家先后批复了一系列内蒙古自治区对外开放口岸的请示：2006 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关于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常年开放的请示》，同意内蒙古自

治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扩大为国际性常年开放的边境陆路口岸；2007年，国务院同意并批复了《关于甘其毛道口岸常年开放的有关请示》，同意内蒙古自治区甘其毛道口岸更名为甘其毛都口岸，并扩大为中国和蒙古国双边常年开放的边境公路口岸；2014年，国务院同意批复了《关于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请示》，同意设立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2022年1月，国务院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2年4月，国务院同意将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纳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范畴管理并享受相关政策。2022年7月，国务院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以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多项国家级规划落地内蒙古自治区表明国家对内蒙古自治区重视程度较高。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图1 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从经济运行方面看，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17359.8亿元、20514.2亿元和23159.0亿元，同口径可比价计算，分别同比增长0.2%、6.3%和4.2%，经济增速波动较大，其中2022年GDP增速高于全国GDP增速1.2个百分点。从产业结构来看，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一产业增加值

2654亿元，同比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1242亿元，同比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9263亿元，同比增长2.2%。

表1 2020—2022年内蒙古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GDP (亿元)	17359.8	20514.2	23159.0
GDP 增长率 (%)	0.2	6.3	4.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465.3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7	9.5	1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60.5	5060.3	4971.4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51.6	1235.6	1523.6
城镇化率 (%)	67.5	68.2	68.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1497	34108	35921

注：“/”表示未获取相关数据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基础地位比较稳固，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11.7:39.6:48.8、10.8:45.7:43.5和11.5:48.5:40.0，第二产业占比持续增加。

工业生产方面，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增速较上年增加2.1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股份制企业同比增长8.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3.9%。分门类看，采矿业同比增长6.8%，制造业同比增长10.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5.5%。分行业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同比增长8.0%，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9.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增长1.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增长8.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同比增长39.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同比增长12.1%，专用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14.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比增长32.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54.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5.3%。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较大，分别为-1.7%、9.5%和16.8%。2022年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3.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44.8%，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3%。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6.8%，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54.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35.3%。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地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3.6%，中央项目投资同比增长57.5%。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12.7%，中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19.1%，西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26.2%。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分别-5.8%、6.3%和-1.8%。2022年，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390.0亿元，同比下降1.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81.4亿元，同比下降1.3%。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4408.5亿元，同比下降0.1%；餐饮收入562.9亿元，同比下降12.8%。分区域看，东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0.2%，中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2.5%，西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2.1%。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3.1%、8.3%和5.3%；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同比增速分别为-4.6%、14.5%和-1.6%。总体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的消费需求波动较大，对经济同比增长的贡献度随之波动。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速分别为-4.9%、17.2%和23.2%。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分别为628.7亿元、717.3亿元和935.5亿元。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出口总额630.3亿元，同比增长31.9%；进口总额893.3亿元，同比增长17.8%。从主要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额982.4亿元，同比增长21.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4.5%；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额283.0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额116.8亿元。2022年，内蒙

古自治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4.5亿元，同比增长58.6%，（折合5.4亿美元，同比增长70.6%）。截至2022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3289家，2022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0家。

3. 区域信用环境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存款和贷款增量保持稳定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329.8亿元，是上年增量的2.1倍，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恢复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截至2021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5017.0亿元，同比增长7.2%。分领域看，信贷支持重点突出，绿色贷款、涉农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增加490.2亿元、471.4亿元和58.3亿元；企业信用贷款增加402.0亿元，是上年的1.5倍。截至2021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外币存款余额27646.2亿元，同比增长10.3%。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6%，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较为明显，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资本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披露的数据，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证券业平稳运行，资本市场建设有序推进。截至2022年底，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26家，较上年底减少3家。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截至2021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199家，资产和负债总额分别为3.7万亿元和3.5万亿元，同比均增长7.4%；全年实现净利润173.4亿元。截至到2021年底，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99.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6个百分点，银行业资产质量

持续改善。

4. 未来发展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内蒙古自治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按照党中央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安排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到2035年内蒙古将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在经济转型上取得重大突破，发展方式粗放特别是产业发展较多依赖资源开发状况总体改变，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等；在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能源资源行业规范发展，口岸功能和资源整合高效推进，泛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全域开放平台初步形成，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等；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显优化，生态环境恶化的条带、点位、区块有效治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等。主要经济目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5%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23.5%等。

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内蒙古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数字化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深化以营商环境为基础的重点领域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融入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推动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构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保障；提升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健全实施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总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局面中，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稳中有升，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内蒙古依然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法治建设、改革扩大开放、财政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法治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近五年，内蒙古自治区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141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87项，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2953件、政协委员提案3329件。内蒙古自治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网站设置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等栏目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政府规章4部、规范性文件42件，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229条，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48万条。同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22〕23号）等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动态更新“内蒙古自治区规章库”和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库”。

改革开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压减71%，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全区各级国企重组整合244户，“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性难题基本解决。2021年以来推动大中矿业、优然牧业、大唐药业、新华发行、欧晶科技成功上市，实现自治区企业A股上市9年零的突破。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累计突破1万亿元。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深化行政审批、工程项目审批和“证照分离”改革，开展“两优”专项行动，2022年向呼包鄂乌下放38项行政权力事项，自治区级权力事项取消72项、下放679项，压减办事时限49.4%、环节20.8%、材料26.5%；统筹口岸“放”与“防”，创新“七个起来”举措，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过境中欧班列7337列、增长19%，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2022年，自治区政府组织政企接洽66次、对接企业257家，盟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招商活动217场，全区引进到位资金3300多亿元。

财政管理制度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通过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号）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在国库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意见》（内财库〔2012〕23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

发〔2016〕182号）等文件，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6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债务风险。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收入划分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2002年、2009年和2015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内蒙古自治区与下级盟市收入划分

内蒙古自治区共辖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9个地级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3个盟，合计12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从内蒙古自治区与盟市共享收入的划分来看，分为①增值税（地方分成的5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3:7分成）；②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的40%中，自治区与盟市按25:75比例分成）；③资源税（自治区与盟市按65:35比例分享）。

转移支付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边疆，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北部与蒙古国、俄罗斯接壤，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塞，在中国政治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具有较强的战略和区位优势，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3046.27亿元、2962.25亿元和3348.8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波动增长。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波动增长，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8562.60亿元、8475.90亿元和9318.7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4.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78.77%、85.04%和86.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较高，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2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44.41	7207.71	8087.82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05.33	1235.63	1182.4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2.86	32.56	48.50
财政收入总计	8562.60	8475.90	9318.75

资料来源：2020—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020—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表；2020—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不断增长，分别为6744.41亿元、7207.71亿元和8087.82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9.51%。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2021年增长12.21%。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高，为第一大来源；税收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第二大来源。

表3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税收收入	1457.76	1671.05	2134.40
其中：增值税	456.00	541.81	601.26
企业所得税	161.10	234.00	388.88
个人所得税	58.38	59.33	67.83
资源税	300.79	385.12	619.95
非税收入	593.43	678.90	689.99
其中：专项收入	122.61	150.96	147.6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1.28	117.57	116.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2.51	188.65	198.92
罚没收入	128.06	190.96	166.3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051.20	2349.95	2824.39
上级补助收入	2787.38	2895.84	3279.73
其中：返还性收入	186.64	186.64	186.6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21.35	2536.16	2898.8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40	173.04	194.25
一般债务收入	1094.24	1082.61	891.60
上年结余	395.40	405.10	663.61
调入资金	130.00	146.74	103.6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92	317.65	315.18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7	0.07	0.0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29.18	9.77	9.7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44.41	7207.71	8087.82

资料来源：2020—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逐年增长，规模分别为2787.38亿元、

2895.84 亿元和 3279.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1.33%、40.18% 和 40.55%，考虑到内蒙古自治区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保持一定规模。

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 2051.20 亿元、2349.95 亿元和 2824.39 亿元。2022 年同口径同比增长 20.19%，主要是煤炭等资源能源产品量价齐升，带动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0—2022 年税收收入分别达 1457.76 亿元、1671.05 亿元和 2134.40 亿元。同期，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07%、71.11% 和 75.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尚可。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主要由增值税、所得税和资源税构成；非税收入主要由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

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债务收入分别为 1094.24 亿元、1082.61 亿元和 891.60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但持续下降，稳定性一般。

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为 5270.16 亿元、5239.57 亿元和 5887.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5.70%。同期，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38.92%、44.85% 和 47.97%，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财政自给能力较弱。考虑到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内蒙古自治区年终结转 955.50 亿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年终未执行完毕，下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表4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396.71	396.10	470.74
教育	642.17	641.29	692.38
社会保障和就业	854.83	874.77	985.15
城乡社区	487.93	496.84	585.49

卫生健康支出	375.05	362.73	433.78
农林水	867.59	818.84	912.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270.16	5239.57	5887.70
上解中央支出	31.37	31.11	36.75
债务还本支出	709.27	872.95	684.30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07	0.07	0.0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8.67	385.63	583.18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9.77	9.77	2.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39.31	6539.09	7194.22

资料来源：2020—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卫生健康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分别占 43.05%、43.42% 和 43.85%，财政支出弹性较好。此外为支持三农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农林水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为未来经济和财政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以税收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尚可。同时，内蒙古自治区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反映了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力度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2022 年规模分别达 1805.33 亿元、1235.63 亿元和 1182.35 亿元，年均复合下降 19.07%。

表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0.70	420.26	323.21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56.43	504.92	407.68
专项债务收入	754.01	484.17	490.59
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58.89	66.41	69.14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130.99	0.91	3.9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4.51	171.14	183.43
调入资金	0.49	8.09	27.5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05.33	1235.63	1182.35

资料来源：2020—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656.43亿元、504.92亿元和407.68亿元，其中2021年及2022年均同比大幅下降，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86.94%、83.23%和79.28%。整体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持续下降，整体规模一般。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754.01亿元、484.17亿元和490.59亿元，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要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97.55	339.50	228.38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414.25	749.66	678.5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1.44	204.31	257.34
调出资金	117.60	94.16	63.85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0.91	3.99	3.07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634.19	1052.20	1002.79

资料来源：2020—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分别完成1634.19亿元、1052.20亿元和1002.79亿元，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整体规模一般，地区财政收入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12.86亿元、32.56亿元和48.50亿元。整体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850亿元，略高于2022年实际完成数。全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2.3亿元，增长40.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专项债务收入等226.7亿元，收入总量799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5亿元，下降48.5%，主要是2022年一次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较多；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131.7亿元；综合考虑收入情况、中央补助以及新增债券等因素，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00亿元，增长3.7%。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波动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持续下降，未来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6.28%。其中，一般债务占比分别为73.62%、71.61%和70.50%。

表7 2020—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债务	6088.07	6370.89	6584.90
专项债务	2180.97	2525.86	2754.90
合计	8269.04	8896.75	9339.8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2022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为1044.30亿元，盟市、旗县债务余额8295.50亿元，分别占11.18%和88.82%。

从资金投向看，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

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债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到期偿付本息规模分别为 1252.68 亿元、837.62 亿元和 1450.16 亿元，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财政部核定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地方债务限额 9979.20 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表 8 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政府债务限额	8954.21	9498.20	9979.2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33.10	6859.09	7127.09
专项债务限额	2421.11	2639.11	2852.11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以一般债务为主，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等，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20—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¹分别为 5753.90 亿元、5817.12 亿元和 6580.94 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 143.71%、152.94%和 141.92%。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负担较重。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与综合财力的比率波动下降；2020—2022 年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债务负担较重，考虑其能持续获得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

行总额 11.0852 亿元，期限 5 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债券简称“内蒙 1820/18 内蒙 20”）到期本金。

2. 本期专项债券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为 11.0852 亿元，为再融资债券，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无影响，可有效延长政府债券期限、缓解政府债务到期支付压力。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 407.68 亿元和 1182.35 亿元，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8 倍和 106.66 倍。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截至 2022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754.9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专项债务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0.15 倍和 0.43 倍。

整体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本期专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本期专项债券偿还保障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

¹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

收入

基于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的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